（上接B533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1,577,000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422,200.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650,368.21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9,072,568.2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7.9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55,859,256.2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27,281,456.2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4.04%。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12月31日）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首次调整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 此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 首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 此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 首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 此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
|---|---|---|---|---|---|---|
|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25年2月 | 2026年2月 |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泰国 |
|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2025年2月 | 2026年2月 |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标准为8万元（含税）/年，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勇、王鸣及宋又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八）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届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基于绩效合约决定，考核标准明晰，考核结果准确，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郑安民、郑耀和廖长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九）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届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基于绩效合约决定，考核标准明晰，考核结果准确，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董事郑耀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廖长明任公司副经理，2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十）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通过《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10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21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2021年2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 717,323,428.80 |
|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 24,266,041.32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356,216,477.26 |
|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654,250.20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0.00 |
|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0.00 |
|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收益金额 | 23,516,133.02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 12,534,137.39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50,236,928.4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1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69010078801500004570 | 116,062,474.63 |
| 2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000004694900039274584 | 89,260,279.93 |
| 3 |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69010078801500004635 | 44,914,174.87 |
| 合计 | | | | 250,236,929.4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4,519.42 | 1,279.53 |
| 2 |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17,836.00 | 4,439.02 |
| 3 |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683.63 | 2,967.94 |
| 4 |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198.00 | 142.44 |
| 合计 | | 83,237.05 | 8,828.9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828.93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4年 7 月 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认购日 | 到期日 | 是否到期 |
|---|---|---|---|---|---|---|
| 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202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000.00 | 2.47% | 2024/4/16 | 2024/7/15 | 是 |
| 收益凭证“泰鑫宝”贵客专享4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5,000.00 | 2.47% | 2024/4/17 | 2024/7/16 | 是 |
| 收益凭证“泰鑫宝”贵客专享4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5,000.00 | 2.47% | 2024/4/17 | 2024/7/16 | 是 |
| 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262号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000.00 | 2.20% | 2024/7/18 | 2024/10/15 | 是 |
| 合计 | | | | | | |

于2024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96.33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 年12月27日发布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将“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提取前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24年，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工厂规划与建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国内和国际环境、募集资金使用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

2025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在这次对等关税发生之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美国工厂和泰国工厂的建立，目前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已经实现在美国工厂和泰国工厂生产和发货，为了应对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完善美国产线和泰国产线建设，保证向客户供货的稳定性。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方面，在国内市场，公司目前已成功注册完成4K超高清腹腔镜、胸腔镜、关节镜和胸腹腔镜等镜体以及多款LED光源和内窥镜摄像系统，上述产品均已进行生产，公司还将新增宫腔镜、膀胱镜、鼻窦镜等产品并不断进行升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医疗器械相关政策，推动本土内窥镜行业创新突破，鼓励和支持采购国产设备，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国内内窥镜产品销售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镜种将不断增加。随着客户新产品和应用科室的扩展，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会进一步扩大，从腹腔产品向宫腔、泌尿和开放手术产品拓展。公司积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指导提前进行了超高清产品的研发。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好地把握市场趋势，积极进行超高清产品的研发、生产，扩大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2025年以来，美国政府多次宣布对进口美国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2024年，公司扩大了美国工厂的业务范围，新增了内窥镜组装产线。2023年8月，公司在泰国成立了子公司。2024年，泰国公司建成内窥镜镜体和光源的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全部供应给美国大客户。为了应对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完善美国产线和泰国产线建设，保证向客户供货的稳定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高清内窥镜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医用内窥镜行业有了深厚的积淀，在国内外医用内窥镜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研发完成4K超高清荧光腹腔镜产品、除雾内窥镜产品、3D内窥镜产品等，上述产品的注册完成、开展批量生产和实现销售有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回报。产品广阔的市场需求及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项目良好地实施提供市场保证。

本项目针对内窥镜器械建设生产基地系建立在公司已经具备多年生产及销售能力的基础之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工艺，医用内窥镜产品通过了中国NMPA、美国FDA、韩国MFDS、巴西INMETRO的现场审核，满足世界主流国家和地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要求。

美国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通过五年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美国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适应市场变化。泰国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现有租赁厂房约3000平方米。2024年，泰国子公司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提供的投资优惠特权，有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降低。

（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分析

医疗器械的销售具有覆盖地域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等特点，本项目将加大营销网络和展示培训中心建设投入，重点包括营销中心和地方办事处相结合的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大销售范围，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营销模式、营销队伍、营销能力、营销效率、营销管理以及物流配送能力，从而保障公司产品能够迅速占领市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销售规划，公司整机推广工作根据公司产品注册进度首先从山东省内开始逐步扩展到省外。2022年，公司开始进行省内营销网络建设，到年底已经在省内建设了七个销售中心，基本覆盖了省内的基层医院。2023年11月，公司主力销售产品第二代内窥镜系统核心部件全部拿到注册证书，全国范围的推广工作陆续展开。2024年11月，公司与经销商进行了集中签约，销售范围初步扩展到全国15个重点省份。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的营销网络将扩展到海外市场，公司需要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继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服务水平及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专业性内窥镜微创手术医疗器械，医生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在实际手术中才能体验产品的功能性和便捷性。通过建设产品展示培训中心，公司可邀请医生实际体验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用户中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强产品展示力度，达到培育市场的效果。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内窥镜整机系统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建设，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增强了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现有信息化系统包括ERP财务信息系统等运行稳定，同时通过聘请经验丰富的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系统加强管理和监控，使公司具备信息化建设的运营经验和技术基础。为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运营需求，公司对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逐渐提升，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具备切实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六、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保荐人对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泰新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客户的地区分布、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上述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海泰新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23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0号《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 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683.63 | 11,766.53 | 已结项 |
| 2 |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17,836.00 | 17,582.50 | 已结项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1,929.66 | 已结项 |
| 4 |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7,634.00 | 3,464.24 | / |
| 5 |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198.00 | 1,214.27 | / |
| 合计 | | 69,351.63 | 35,957.20 | /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范围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分别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24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